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

鉴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目前，公司已与孙诚、孙会景、孙华松、孙盈等89名丰泽股份股东签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上述已签署协议的丰泽股份股东合计持有丰泽股份99.90%股份。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科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2、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；

4、本人保证，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，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

拥有权益的股份。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，则本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陈伟忠、阮宜宝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：

陈伟忠	方勇	卢嵩
毕双喜	龚兴宇	朱冬青
瞿培华	孙蔓莉	郭磊明

全体监事：

金结林	涂必灵	黄志东
-----	-----	-----

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：

孙崇实	汪显俊	陈冬青
-----	-----	-----

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7日